

关于太仓市 2021 年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对太仓市 2021 年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和太仓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建设“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目标定位，聚焦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两条主线，通过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资金等有效监督，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切实发挥审计在深化财政改革、增进民生福祉、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我市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聚力“两个高于”，奋力拼出“太仓速度”，全市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从审计情况看，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

——财政政策积极有为，收支运行总体平稳。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不利影响，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有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 11.05%、10.92%，财政收支总体平稳。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民生领域重点保障。2021年我市民生支出130.75亿元，比上年增长11.3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0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教育支出、城乡社区等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5.34亿元、3.50亿元、2.74亿元、2.33亿元。

——财政管理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稳步提升。2021年出台《太仓市市级预备费管理办法》《市级财政预算追加执行细则》，细化财政资金使用流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审计整改不断强化，长效机制逐渐完善。对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市政府、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整改力度；审计部门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建立整改联合督查机制，逐步深化发现问题“清单制”“销号制”；至2022年6月末，上年度同级审工作报告反映的50个问题已全面落实整改，实现清单问题全“销号”。

一、决算草案和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并开展了政府财务报告等10项专题审计。市财政局编制的决算草案表明，2021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03亿元，同比增长11.05%；支出167.56亿元，同比增长10.92%。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9.23亿元，同比增长6.59%；支出153.83亿元，同比减少5.48%。

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36 万元，同比增长 15.83%；支出 4320 万元，同比增长 6.35%。实现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81.60 亿元，同比增长 35.46%；支出 76.37 亿元，同比增长 2.10%。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市级预算管理情况

1.收入缴库不够及时。财政非税账户和支付中心账户中有 17.66 亿元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

2.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部分预算科目编制不够细化，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有 72 个项级以“其他**支出”名目进行编制，共计 15.72 亿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20.14%。二是部分项目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上年执行情况，2021 年未对上年调整预算执行率低于 50%的 6 个项目进行预算调减，继续安排预算 2531.40 万元。

3.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一是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不到位，预算安排未有效利用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对上年预算执行率低的 2 个项目未缩减预算规模，2021 年仍安排预算 5790 万元；2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存在设置产出目标单一、非政府采购类项目选择政府采购类专用指标的问题。二是债券资金因项目进度缓慢导致使用效益不高，2 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低于 50%，其中 1 个项目连续两年使用率低于 50%。

4.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93.75 万元未及时下拨。二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2021 年支付

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费用 747.80 万元，但检查工作未形成闭环，缺少制度化的验收、复核流程。三是 19 个专项资金信息应在 2021 年公开而未公开，涉及 13 个预算单位。

5.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够准确。公共基础设施编制不够完整、准确，主要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公路”未全部入账，涉及公路 778.60 公里；城市道路桥梁、航道核算不够细化、划分不够准确，涉及金额 64.19 亿元。

（二）港区、高新区（科教新城）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港区、高新区共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22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74%；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5.96 亿元，占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35.14%。完成财政支出 107.17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33.35%。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港区、科教新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工程建设与拆迁安置管理不规范。一是港区 1 个 EPC 工程项目进行专业分包时，承包商未按规定时间向港区（业主方）备案。二是延伸港区拨付浮桥镇资金发现，浮桥镇部分拆迁安置房交房时间早于消防验收。三是科教新城 2 个工程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2.国有资产与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抽查港区拨付浮桥镇部分拆迁过渡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和物业维修等费用发现，港区未对该资金进行实质性审核，涉及金额 894.64 万元，如，仍在承

担浮桥镇拆迁安置房中已出售或赠与第三方房屋的物业费、维修费。二是科教新城城管中队罚没物资管理不规范，未做好出入库登记和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三是科教新城下属国企房屋租金收入核算不规范，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并核算收入，账面未能全面反映应收租金情况。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对全市一级、二级预算单位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数据分析，并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市委党校、市司法局等5家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融合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单位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总体较认真，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2021年59家一级预算单位、149家二级预算单位、11家条线单位及1家其他单位年初预算共计130.70亿元，调整预算共计200.33亿元，实际支出196.91亿元，调整预算执行率98.29%；“三公”经费支出总数3063万元，较上年下降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同比分别下降100%和19.13%；信息化项目年初预算共计2.84亿元，调整预算共计3.03亿元，实际支出2.38亿元，调整预算执行率78.55%。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缓慢。一是因3家项目牵头单位于2021年末将预算指标分配至8家实施单位，导致实施单位当年无法及时拨付资金，涉及5个项目、150.30万元。二是3家一级预算单位追加预算25.50万元，当年未执行。三是22家一级预算单位、30家二级预算单位的85个项目调整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50%，涉及金额 2.37 亿元。四是 8 家一级预算单位、11 家二级预算单位的 25 个采购类项目，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未有效衔接，跨年度采购项目未按实际支付进度编制年度预算，导致近三年均有资金结转下年。

（二）开展融合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委党校教学科研经费考核管理不规范，部分考核奖励内容与党校三定方案中主要职责内容相同。二是市司法局差旅费支出管理不严，存在列支公务行程外差旅费用的情况。三是市市场监管局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不规范，存在检查口径不统一、部分检查档案保管缺失的问题。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专项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从审计情况看，2021 年以来，我市认真落实全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有关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积极采取措施，扎实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强化风险防范责任，确保化债偿债不出风险，切实守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的红线；二是持续加强债务监测，实时掌握各级政府性债务基本概况，密切关注财力薄弱和高债务率镇（区）的化债进度，推动政府性债务总量及债务率逐季逐年下降。三是提升债务管理水平，定期开展高成本债务排查清理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筛查各单位债务情况，进一步明确债务风险防控的目标和要求，确保债务成本安全可控。

至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57.74 亿元，比省核定限额 168.98 亿元少 11.24 亿元，政府债务总体可控。2021 年我市实际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的 148.53%，11 家举债单位均已完成当年化解任务，2 家已提前完成十年化债计划。

（二）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市级）使用专项审计情况

2022 年，我市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市市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主要由 13 家部门用于核酸检测经费、隔离点费用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医疗救治费用补助等方面。从审计情况看，市发改委、市卫健委等部门多方筹集防疫物资和设备，采取一定措施加强防疫物资的管理分配和安全使用，为我市做好防疫工作提供了物资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采购单位未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二是物资管理单位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台账管理人员均为同一人，存在监管漏洞。

四、重点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古松弄、胜利村、原城三小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古松弄、胜利村、原城三小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征收拆迁资金筹措使用、征收拆迁工作进度等 4 个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该项目拆除重建区域面积约 227.76 亩，区域内总拆除建筑面

积约 12.02 万平方米。至 2022 年 6 月末，已支付拆迁安置款 3.98 亿元，项目房屋评估完成率为 99.79%，签约完成率为 97.29%，腾房完成率为 90.61%。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前谋划，科学安排，有效推进，保证征收拆迁工作按计划顺利实施；明确工作流程、加强纪律约束，执行公示公开制度，保证征收拆迁工作公平公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未设立专户存储征收拆迁补偿费；二是 4 个采购招投标存档资料不完整，缺少招标、投标文件等关键材料。

（二）教育类民生实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019 至 2021 年教育类民生实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共 13 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82 亿元，至 2021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额 10.61 亿元，支付工程款 5.78 亿元；4 所学校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3660 个，1 所学校已竣工验收待投入使用，8 所学校完成主体结构的施工，进入装修阶段。从审计情况看，市教育局基本完成了太仓市教育类民生实项目的计划建设内容，基本达到了缓解学位紧缺、改善办学条件的建设目的，为我市中小学校扩充优质教学资源、提升办学环境奠定了基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建设程序不规范，存在 10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未编制工程概算并报相关单位审批、4 个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等问题。

（三）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19 至 2021 年，我市安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69 亿元，实

际使用 2.48 亿元，主要用于引进和培育各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等方面。从审计情况看，我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基本规范，各项扶持措施不断完善，定期举办“精英周”“创赢太仓”等多项活动，吸引众多人才企业落户，为太仓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市科技局人才项目专家库未定期更新且选择专家缺乏标准；二是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门诊个人补贴结算不准确，申请划拨与实际发放存在差额。

（四）财政涉粮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21 年，我市财政涉粮专项资金支出共计 5182.73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粮食价外补贴、储备粮补贴、稻谷补贴等 3 个方面。从审计情况看，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按照《太仓市地方储备粮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仓市小麦和水稻价外补贴实施办法》的要求，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承储企业对当年新增成品粮油的储备缺乏存储设施和储粮条件；二是粮食购销公司未按规定对签订收购合同的粮食规模经营户进行诚信考核，其中 14 个规模经营户（合作社）售粮未达到计划售粮量的 50%（3 户未售粮）。

五、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一）城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城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至 2021 年末，城投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286.17 亿元，负债总

额 176.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03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城投集团在产城融合建设、综合交运建设、环保能源建设等方面开展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资产租金收取不规范，存在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租金收入、个别租金应收未收等问题；二是对外投资后续管理不到位，对外投资台账要素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未对参股公司增减资、转让等情况进行登记，未收到部分有盈利参股公司的分红款。

（二）文教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文教投集团 2018 至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至 2021 年末，文教投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71.58 亿元，负债总额 38.7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79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文教投集团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财务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时间收取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支付物业费、保安费无验收考核手续；二是“三重一大”制度不够完善，无大额资金存放的相关规定；三是信息系统管理不严格，存在系统功能不完善、密码安全性不高、廉政监管模块预警处理率不高等问题。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浮桥镇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浮桥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紧扣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完成 1137 条市镇村

三级河道治理，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深入推进“三优三保”行动和“增减挂钩”项目，盘活存量土地 1628.74 亩、占补平衡 1284.80 亩，不断优化镇村用地结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红星农民安置小区内部分集体建设用地，未经批准进行建设，涉及 10.10 亩；二是复垦农用地管护不力，耕地质量难以保障农作物生产，涉及 11.67 亩；三是新邵村农用地转作其他用途，土地已硬化并堆放杂物。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市审计局继续深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配合机制，在会商协调、整改督查等 8 个方面有机贯通、相互协作，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2021 年 7 月以来，审计共移送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3 项，涉及 2 人，主要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国有资产等方面。

七、审计建议

（一）实行全程跟踪问效，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着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聚焦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确保科技创新、惠企利民等政策措施落到位、见实效；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做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的统筹衔接，督促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推进存量债务化解，优化债务结构。

（二）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完善预算编制、执行与绩效管理的衔接机制，强化

对财政支出的过程管控，增强预算约束和监督实效；完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提升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切实起到“摸清家底”的作用。

（三）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加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工程和资金使用情况，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增强惠民工程的持续性和协调性。加快补齐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民生供给短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